



關於立法會施家倫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4 年 1 月 14 日第 36/E29/V/GPAL/2014 號公函轉來施家倫議員於 2014 年 1 月 10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4 年 1 月 15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就渡船街一號之拆卸事件，查該幢樓宇長期處於失修並於 2006 年發生過簷篷倒塌事件，外牆又呈現明顯的損毀，且樓齡超過 70 年，故當年被土地工務運輸局列為失修樓宇。稽查人員曾到現場了解並根據現場的地址（門牌為 1A）開立卷宗，同時要求業權人展開維修或清拆簷篷的工作，雖然業權人曾對樓宇外部進行修葺，但並沒有展開內部維修，內部依然相當殘破。

其後，業權人於 2013 年下半年向政府提交拆卸該樓宇的工作計劃，有關申請資料是以現場門牌號碼（1A）的建築物作為申請標的。由於該樓宇處於人流較頻繁的地段，考慮到公眾安全，故本局同意業權人申請將之拆卸，以消除公眾安全隱患之要求。

另一方面，本局先後於 2012 年 12 月與 2013 年 5 月應業權人要求發出街道準線圖。在審批該街道準線圖的申請時，均參考當時物業登記局及地圖繪製暨地籍局的資料，鑒於該兩個部門的資料顯示均為渡船街 1E，故街道準線圖亦是以 1E 的地址發出。儘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土地工務運輸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,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

管負責相關審批工作的部門已將 2013 年 5 月發出的該建築物之最新街道準線圖資料（以 1E 發出）送交負責處理失修樓宇的部門，正如前述，處理失修樓宇的部門是以現場地址（門牌 1A）開立卷宗跟進，由於出現門牌號碼不一致，故無法將最新的街道準線圖資料存入已於 2006 年開立的失修樓宇卷宗之內。

為跟進有關事件，本局與文化局已於本年 1 月初進行了跨部門的溝通，會先了解現況及收集資料後，再作進一步分析。同時，為避免同類事件再次發生，亦為配合《城市規劃法》及《文化遺產保護法》的實施，本局建立了內部協調機制，在審批申請拆卸樓宇的個案時，會先確定是否有對該樓宇發出街道準線圖；此外，亦將聯同民政總署、物業登記局和地圖繪製暨地籍局，就本澳樓宇出現現場地址與政府文件上的地址不符的情況，作進一步的跟進。

另一方面，本局與文化局一直保持緊密溝通，尤其在製作街道準線圖時，按申請個案的具體情況向文化局徵詢意見，並於城市規劃角度下作出分析，對文物保護區清單內的舊有建築物加入保護措施；而對不在文物保護清單內的建築物則向文化局作回饋通報，供其作分析評估及優化清單資料。在《城市規劃法》及《文化遺產保護法》生效後，兩個部門將不斷完善上述溝通機制，就製作規劃條件圖做好協調工作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土地工務運輸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,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

此外，《城市規劃法》明確指出在劃條件圖（前稱“街道準線圖”）的編制過程中，須諮詢城市規劃委員會及向社會公開相關資訊，讓居民可盡早知悉該地塊的未來發展方向，透過加強整個審批工作的透明度，讓社會共同探討其文化特色及建築價值，有利保存舊城區的街巷肌理、社區面貌和景觀特徵。

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

賈利安

二零一四年 三月十一日